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2-1 號活力科技館(原勞工育樂中心)1F 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權代理人股份總數共計 25,656,37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2,608,234 股(已依公司法第 180 條規定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之股數 0 股)之 60.21%。

主席：汪董事長光夏

出席：莊董事永順、莊董事佳維、余董事明長、徐獨立董事子光、葛獨立董事之剛、嚴監察人維群、黃監察人旭男

記錄：蔡佳芬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一百零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百零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無。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5,656,371 權	23,631,723 權	0 權	2,024,648 權
100%	92.11%	0.00%	7.89%

第二案：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次股利分配案，擬於提交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5,656,371 權	23,631,723 權	0 權	2,024,648 權
100%	92.11%	0.00%	7.89%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33,235,948 元分配現金，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3.127 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於提交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3.127 元，併計本年盈餘派息每股新台幣 0.5 元，合計本年每股發放新台幣 3.627 元。

五、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5,656,371 權	23,631,723 權	0 權	2,024,648 權
100%	92.11%	0.00%	7.89%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0 分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附件一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大家撥空蒞臨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合併營收為 6.54 億元，稅後淨利為 171,892 仟元。在營業額上，比一百零二年 7.16 億元相比減少 8.7%；在獲利上，比一百零二年 205,378 仟元減少 16.3%。一百零三年的營業淨利率為 26.7%，稅後淨利率為 26.3%、資產報酬率 13.9%、權益報酬率 16.9%、負債比率 17.1%。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一百零三年度		一百零二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654,194	100.0	716,381	100.0	(62,187)	(8.7)
營業毛利	362,758	55.5	431,821	60.3	(69,063)	(16.0)
營業利益	174,881	26.7	233,745	32.6	(58,864)	(25.2)
稅前淨利	196,851	30.1	244,240	34.1	(47,389)	(19.4)
稅後淨利	171,892	26.3	205,378	28.7	(33,486)	(16.3)
每股盈餘(單位：元)	4.03		5.37		(1.3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百零三	一百零二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	2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9	25.4
	佔實收資本額	41.0	54.9
	比例(%) 稅前純利	46.2	57.3
	純益率(%)	26.3	28.7
	每股盈餘(單位：元)	4.03	5.37

(四)研究發展現況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CAOI 線路檢查機改進
2. AOFI 硬板外觀檢查機
3. CSP 外觀檢查機

二、一百零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預期銷售數量：

103 年度業績之所以下滑，主要是一主力產品 AOFI 延後至 104 年三月推出所致，展望此一主力產品之推助，104 年預計有亮麗的果效，104 年度本公司經營策略，將持續以「牧德科技檢測一條龍」的整廠設備銷售模式，主攻 PCB 產業，鎖定兩岸的前十大 PCB 廠商為積極行銷的對象，擴展大陸市場，並致力推廣四項主力產品：CAOI PCB 線路檢查機、AOFI PCB 外觀終檢機、FAOFI 軟板外觀檢查機及載板外觀檢查機。

就新產品之檢測技術，市場上同時擁有 AOI 及 AFI 關鍵技術的廠商甚少，而本公司已成功將 AOI 技術導入至 PCB 產業所需的各種外觀檢查機中，新開發之硬板自動外觀檢查機 AOFI，擁有高效率的雙面同時檢測能力，可取代人力 4 倍的漏檢率，並搭配離線的複檢作業，大幅縮短複檢時間，增進客戶生產出貨質量以及人力資源更有效的運用。解決過去外觀檢查機無法大量取代人力的問題，預期就業績及銷售數量上將會成為本年度新的成長動能。

研發能力強向來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強化及保有此競爭優勢，本公司仍將持續研發自動光學檢測的三大核心技術：一為 2D/3D 量測、二為線路檢查、三為外觀瑕疵檢查；並將積極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除了在現有的 PCB 硬板、軟板及 IC 載板各領域推出新產品外，更將積極導入新研發技術，以開發新產品，創造更大的市場，提升業績與利潤。除了新產品的開發之外，本公司也積極改良現有產品的功能與效率，升級客戶現有設備，提升產能，增加客戶滿意度。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給予牧德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之價值，盼望各位股東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牧德支持及鼓勵。

董 事 長：汪光夏



總 經 理：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附件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會計師及林秀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傅新林
黃明輝
嚴維祥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附件三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三條	第三條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五條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	配合財團法人中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u>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出席，且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七條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u>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十四條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適當之防火牆。	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十六條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十八條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u>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二十四條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	公司應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二十五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	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	配合財團法人中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條	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二十七條	新增	<u>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含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u>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增訂本條內容。
第二十八條	新增	<u>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u> <u>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u> <u>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u> <u>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u> <u>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與</u>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增訂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u> <u>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承受程度之行為。</u> <u>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u>	
第二十九條	新增	<u>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u>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增訂本條內容。
	新增	<u>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u>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增訂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u>	
第三十二條(修正前第二十八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 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 <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議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 ，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三十三條(修正前第二十九條)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 <u>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u> 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三十五條(修正前第三十一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三十七條(修正前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公司董事會<u>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 <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 <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 <u>五、內部控制。</u> <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調整：</u> <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 <u>二、董事職責認知。</u> <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 <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 <u>六、內部控制。</u> <u>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四十二條(修正前第三十八條)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u>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五十一條(修正前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七條(修正前第五十三條)	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 <u>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u> 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五十八條(修正前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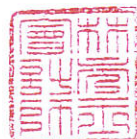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玉屏



林秀仁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540,458	44	549,510	44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七))	8,859	1	33,695	3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七))	11,013	1	5,382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256,700	21	228,043	18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七))	11,683	1	43,423	3
存貨(附註六(三))	123,614	10	121,658	10
預付款項	2,613	-	1,289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32	-	13,576	1
流動資產合計	957,972	78	996,576	79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十七))	9,644	1	9,64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27,060	19	169,303	14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019	-	2,538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9,075	1	8,105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七))	1,981	-	2,633	-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七))	10,642	1	21,150	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七))	1,292	-	14,80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及八)	4,477	-	26,75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6,190	22	254,927	21
資產總計	\$ 1,224,162	100	\$ 1,251,5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22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72		26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2572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12		5280	
負債總計	\$ 7,984		\$ 7,92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 1,216,178		\$ 1,243,5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4,162	100	\$ 1,251,503	100



會計主管：蔡佳芬



經理人：汪光夏



董事長：汪光夏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654,194	100	716,3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八)、(九)、(十)、七及十二)	291,436	45	284,560	40
5900	營業毛利	362,758	55	431,821	6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九)、(十)、(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347	9	71,792	10
6200	管理費用	42,554	6	38,25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976	13	88,033	12
	營業費用合計	187,877	28	198,076	28
	營業淨利	174,881	27	233,745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6,278	1	3,4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92	2	7,339	1
7050	財務成本	-	-	(3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70	3	10,495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6,851	30	244,240	3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4,959	4	38,862	5
8000	本期淨利	171,892	26	205,378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7	-	2,56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044)	-	(66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3	-	4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	-	1,4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742	26	206,847	2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3		5.3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98		5.30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差	額	
\$ 337,347	69,112	46,356	141,854		188,210	(1,712)		592,957
-	-	14,176	(14,176)		-	-		-
-	-	-	(92,771)		(92,771)	-		(92,771)
33,735	-	-	(33,735)		(33,735)	-		-
-	6,955	-	-		-	-		6,955
-	-	-	205,378		205,378	-		205,378
-	-	-	(660)		(660)	2,129		1,469
-	-	-	204,718		204,718	2,129		206,847
55,000	253,000	-	-		-	-		308,000
426,082	329,067	60,532	205,890		266,422	417		1,021,988
-	-	20,538	(20,538)		-	-		-
-	-	-	(178,955)		(178,955)	-		(178,955)
-	-	-	171,892		171,892	-		171,892
-	-	-	(1,044)		(1,044)	894		(150)
-	-	-	170,848		170,848	894		171,742
\$ 426,082	329,067	81,070	177,245		258,315	1,311		1,014,775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附註六(十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二))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經理人：汪光夏

~19~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6,851	244,2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03	2,724
攤銷費用	519	624
壞帳費用提列(迴轉)	(3,372)	207
利息費用	-	317
利息收入	(5,627)	(3,3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9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9)	7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36)	8,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836	(31,499)
應收帳款	(25,289)	(22,770)
其他應收款	31,740	(43,423)
存貨	(1,956)	(35,144)
預付款項	(1,324)	2,973
其他流動資產	10,633	(12,892)
長期應收票據	4,877	9,796
長期應收款	13,508	10,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025	(122,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5	72
應付帳款	11,293	(3,757)
其他應付款	(10,937)	33,798
負債準備	1,536	4,802
其他流動負債	(1,818)	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2	34,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267	(87,325)
調整項目合計	54,631	(79,0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1,482	165,180
收取之利息	5,538	2,964
支付之利息	-	(317)
支付之所得稅	(47,526)	(23,2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494	144,6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34)	(143,6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2	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72)	(26,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68)	(169,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8,955)	(92,771)
現金增資	-	30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8,955)	215,229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20~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8,955)	(92,771)
現金增資	-	30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8,955)	215,2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7	1,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52)	191,3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510	358,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0,458</u>	<u>549,510</u>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玉屏
林秀仁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625,187	100	695,7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十)、(十一)、七及十二)	273,552	44	270,900	39
營業毛利	351,635	56	424,871	6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343)	-	1,580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53,978	56	423,291	6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十)、(十一)、(十三)、(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616	7	59,169	9
6200 管理費用	42,553	7	38,25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976	14	88,033	13
營業費用合計	174,145	28	185,453	27
營業淨利	179,833	28	237,838	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6,172	1	3,2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68	3	7,588	1
7050 財務成本	-	-	(317)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329)	(1)	(4,3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11	3	6,157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6,444	31	243,995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4,552	4	38,617	5
8000 本期淨利	171,892	27	205,378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7	-	2,56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044)	-	(66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3	-	4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	-	1,4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742	27	206,847	3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3		\$ 5.3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98		\$ 5.30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7,347	69,112	46,356	141,854		188,210	(1,712)	592,95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76	(14,176)		-	-	-
現金股利	-	-	-	(92,771)		(92,771)	-	(92,771)
股票股利	33,735	-	-	(33,735)		(33,735)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附註六(十四))	-	6,955	-	-		-	-	6,955
本期淨利	-	-	-	205,378		205,378	-	205,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60)		(660)	2,129	1,4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4,718		204,718	2,129	206,847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三))	55,000	253,000	-	-		-	-	308,00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6,082	329,067	60,532	205,890		266,422	417	1,021,98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38	(20,538)		-	-	-
現金股利	-	-	-	(178,955)		(178,955)	-	(178,955)
股票股利	-	-	-	171,892		171,892	-	171,8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附註六(十四))	-	-	-	(1,044)		(1,044)	894	(150)
本期淨利	-	-	-	170,848		170,848	894	171,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7,245		177,245	1,311	1,014,77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6,082	329,067	81,070	177,245		258,315	1,311	1,014,775

註1：董監酬勞 3,827 千元及員工紅利 11,801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5,545 千元及員工紅利 27,726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6,444	243,9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91	1,348
攤銷費用	519	624
壞帳費用提列(迴轉)	(3,479)	207
利息費用	-	317
利息收入	(5,522)	(3,2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9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329	4,3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1)	49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2,343)	1,5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6)	12,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085	(15,973)
應收帳款	(43,074)	(9,8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470	(41,241)
其他應收款	31,740	(43,4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	63
存貨	(1,904)	(35,625)
預付款項	(1,435)	3,080
其他流動資產	8,412	(8,412)
長期應收票據	4,877	9,796
長期應收款	(20,887)	10,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180	(130,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5	72
應付帳款	11,211	(3,757)
其他應付款	(10,768)	34,0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83	5,019
負債準備	1,536	4,802
其他流動負債	(308)	1,1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22	41,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302	(89,493)
調整項目合計	29,316	(76,8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5,760	167,159
收取之利息	5,433	2,892
支付之利息	-	(317)
支付之所得稅	(47,119)	(22,9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074	146,7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87)	(143,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2	5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8,6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72)	(26,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21)	(178,173)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年度	102年度
(178,955)	(92,771)
-	308,000
(178,955)	215,229
(34,802)	183,819
528,184	344,365
<u>\$ 493,382</u>	<u>528,184</u>
(92,771)	(99,671)
308,000	-
215,229	(99,671)
183,819	66,604
344,365	277,761
<u>\$ 528,184</u>	<u>344,365</u>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27~

會計主管：蔡佳芬



附件五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初 餘 額	6,397,67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1,892,115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044,275)
可供分配盈餘	177,245,51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7,189,21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0.5元)	(21,304,1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8,752,185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5%)\$23,205,435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3%)\$4,641,087元	

負責人：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